

#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檔號 : ( 27 ) in STDC 13/10/40

電話 : 2604 2196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 沙田區議會

###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爲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四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曾潔儀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

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彭長緯先生

陳克勤先生

陳國添先生

鄭楚光先生

鄭則文先生

張瑞鋒先生

周嘉強先生

朱滿成先生

何厚祥先生

何秀武先生

林康華先生

羅光強先生

李錦明先生

李躍輝先生

梁志堅先生

梁志偉先生

梁國顯先生

梁永雄先生

廖韻兒女士

莫偉雄先生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王 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陳榮華先生  
劉振強先生  
劉民志先生  
梁勤英女士  
溫佛攜先生  
曾潔儀小姐(秘書)

列席者

黃海韻小姐  
鍾國星先生  
蘇偉然先生  
  
翁媛女女士  
  
羅思偉醫生

應邀列席者

陳偉基先生  
羅翠薇小姐  
劉海南先生  
符致日先生  
  
李健日先生  
周厚強先生  
陳自強先生  
  
歐競青先生  
  
丘建文先生  
麥韻梅小姐  
白朗仁先生  
陳炳光先生  
羅榮生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增選委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沙田恒安邨房屋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部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  
機電工程署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賽馬會物業總監  
香港賽馬會社區關係經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張偉麟醫生  
鍾維壽醫生  
梁達良先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  
威爾斯親王醫院高級醫生(精神科)  
中文主任

旁聽者

梁何少蓮女士

黃子琪小姐  
梁凱欣小姐  
殷慧青小姐  
三位新聞從業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  
潘國山先生  
薛良龍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三次會議：

- (i) 接替黃浩恩先生列席會議的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翁媛女女士；
- (ii)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陳偉基先生；
- (iii)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羅翠薇小姐；
- (iv)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海南先生；
- (v)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部符致日先生；
- (vi)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李健日先生；
- (vii) 機電工程署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周厚強先生；
- (v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陳自強先生；
-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康樂事務經理歐競青先生；
- (x) 香港賽馬會物業總監丘建文先生；
- (xi) 香港賽馬會社區關係經理麥韻梅小姐；

## 負責人

- (xii)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白朗仁先生；
- (x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陳炳光先生；
- (xiv)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羅榮生先生；
- (xv)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張偉麟醫生；及
- (xvi) 威爾斯親王醫院高級醫生(精神科)鍾維壽醫生。

2. 主席通知各委員，劉帶生先生以書面通知退出本委員會。委員會的人數現為 38 人。

3. 委員會通過黃澤標先生及潘國山先生的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第一項「石油氣加氣站選址」諮詢文件。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的沙田區議員出席參與討論此項議題。

### I. 「石油氣加氣站選址」諮詢文件 (文書 HE 35/2001)

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陳偉基先生介紹文書內容。

6. 李錦明先生請當局留意在大埔道沙田嶺蜆殼油站增設石油氣加氣設施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7. 梁國顯先生擔心石油氣加氣站的安全問題，尤其是沙田石門埃索油站的選址接近民居。他並關注該站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陳國添先生、鄭則文先生、羅光強先生及梁永雄先生於此時到達。)

8. 黃國雄先生希望當局加快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並欲知道由招標至完成興建加氣站所需的時間。此外，他建議政府加強宣傳，讓市民明白到石油氣加氣站及車輛是安全的。

9. 陳偉基先生回應說，當局十分關注石油氣加氣站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在選址興建加氣站前，經營者均須對選址進行定量風險評估；而政府亦有留意大埔道沙田嶺加德士油站附近的交通情況。不過，要解決石油氣車輛因排隊等候入氣而引致附近交通擠塞問題，最徹底的方法是在各區增加更多的石油氣加氣站，進一步擴展石油氣加氣站網絡。加氣站的安全十分重要，因此每個選址均須進行定量風險評估，加氣站設施與工商業樓宇及多層住宅大樓的距離亦有嚴格的規定，一般情況分別為 15 米及 55 米；而站內亦會設置一系列的安全措施。當局會致力改善加氣站設施的網絡，已批出作石油氣加氣設施的用地，有關的經營商大約須於兩年內完成興建工程；而專用加氣站則需於九個月內完工。最後，他表示政府會加強宣傳，使公眾人士明白引入石油氣車輛及相關設施，不單有助改善本港空氣污染，而且亦是十分安全的。

(梁志偉先生及何厚祥先生於此時到達。)

10. 機電工程署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周厚強先生介紹石油氣加氣站內所設置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洩壓閥、止回閥及自動灑水系統等。

11. 楊祥利先生指出，恒安邨及錦安苑的一些居民擔心 86B 區加氣站選址的安全問題，亦憂慮興建加氣站後，附近寧靜環境會受到破壞。此外，鑑於馬鞍山第 77 區及 86 區的規劃失誤，使途經錦泰苑及富安花園的 10 多條巴士路線被迫削減。因此，他希望環境食物局(環食局)在落實 86B 區的加氣站時，考慮增設一條由第 77 區及 86 區通往馬鞍山路的道路，以方便居民。

12. 鄭楚光先生詢問 86B 區的石油氣加氣站會於何時投入服務。他亦請當局留意興建該站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負責人

13. 陳偉基先生回應說，當局非常關注石油氣加氣站的安全及噪音問題，正如前述，每個選址興建加氣站前，經營商均須進行定量風險評估，而當局亦會訂出附帶條件，要求經營者遵守，並會作出嚴格的審批及監管。若 86B 區的選址將興建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將會於九個月內完工；但若興建附設石油氣補給設施的油站，工程則約需兩年時間完成。由於現時的選址不會影響該區的交通網絡，因此他認為在其他相關會議上討論該區的交通問題會較為合適。

14. 陳偉基先生在回應李錦明先生的進一步詢問時說，文書附件 II 內的油站符合了石油氣加氣站初步選址要求，但會否在站內加設石油氣補給設施，則須由有關的經營商決定。位於大埔沙田嶺的蜆殼油站公司，則表示暫時無意在站內加設石油氣補給設施。

(丘建文先生、麥韻梅女士、陳自強先生及陳炳光先生於此時到達。)

15. 楊祥利先生提出下列動議，並獲張瑞鋒先生和議：

「本委員會支持在 86B 區興建石油氣加氣站，同時政府必須提供道路連接馬鞍山路與 86B 區。」

16. 黃國雄先生認為，動議內加上「政府必須提供道路連接馬鞍山路與 86 區」的要求並不恰當，因為這表示若政府不提供有關道路，委員會便不支持 86B 區石油氣加氣站計劃。他又認為交通配套問題可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7. 何秀武先生指出，鑑於 86B 區的石油氣加氣站選址與附近的道路配套設施並沒有直接關係，他認為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交通問題較為合適。朱滿城先生亦認為兩者並無直接關係。

## 負責人

18. 莫偉雄先生認為不適宜在本委員會討論交通問題。他提議委員會通過支持 86B 區的建議選址，至於有關的交通問題，則於下次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李錦明先生亦持相同的意見。

19. 主席詢問楊祥利先生會否考慮各委員的意見。楊祥利先生就此提出下列修訂動議，並獲張瑞鋒先生的和議：

「本委員會支持在 86B 區興建石油氣加氣站，但政府須預留土地興建馬鞍山路連接 86B 區道路。」

20. 何秀武先生提出下列修訂動議，並獲李躍輝先生和議：

「本委員會支持在 86B 區興建石油氣加氣站，並關注該區交通配套、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

21. 袁貴才先生提出下列修訂動議，並獲彭長緯先生和議：

「本委員會支持在 86B 區興建石油氣加氣站。」

22. 主席請委員就袁貴才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委員會以 26 票贊成、0 票反對，通過袁貴才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23. 主席宣布是項議題完結，並請非本委員會的沙田區議員離席。

(陳偉基先生、羅翠薇小姐、劉海南先生、符致日先生、李建日先生、周厚強先生、梁永雄先生及莫偉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II. 通過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2/2001 已於較早前寄出)

24. 會議紀錄毋須修訂，獲委員會通過。

I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一)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回覆  
(文書 HE 28/2001)

25. 委員知悉上述文書內容。

(二)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十二月城門河主渠的水質指數  
(文書 HE 29/2001)

26. 彭長緯先生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詳列每個月份城門河主渠的水質數據，例如大腸桿菌的含量。他並詢問去年城門河水質指數較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為低的原因。

27.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翁媛女女士表示會將每個月份的城門河主渠水質數據臚列在下次所提交的城門河主渠水質指數文件中，供各員參考。此外，由於水質往往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因此每年水質的變化亦會不同。她答應於會後提供去年水質指數較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為低的原因的補充資料。

環境保護署

28. 羅光強先生建議環保署除向區議會匯報城門河主渠的大腸桿菌含量外，亦應定期報告影響水中生物的細菌及物質數據。此外，他詢問環保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有否定期實地視察城門河的水質狀況。

29. 翁媛女女士回應說，由於資源所限，環保署並無對影響水中生物的細菌及物質含量進行監察。

## 負責人

### 環境保護署

30. 梁國顯先生指出，城門河水質強差人意，他詢問有關的原因；而環保署又如何進行監察。此外，他曾看見城門河進行挖掘河床淤泥工程，但工程開始不久便告終止，他希望知道停工的原因。

31. 周嘉強先生詢問環保署有否留意小瀝源河的水質情況。曹宏威博士認為，當水質指數達到惡劣時，環保署應在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

32. 翁媛女女士回應說，環保署亦有在城門河上游的支流抽取水樣本化驗，以定期監察水質。主席請翁女士於會後提交有關委員所詢問的資料。

33.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三)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資料文件  
(文書 HE 30/2001)

(四)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開支科 4 批准預算  
(文書 HE 31/2001)

(張瑞鋒先生及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 IV. 提問

34.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隨著環境不斷變遷，有些工程發展項目破壞原有的生態環境，令本來安然在大自然棲息的雀鳥群被迫遷離。近日，在城門河畔一帶發現白鷺群，令城門河畔增添不少姿彩。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i) 漁農自然護理署有否關注沙田區出現雀鳥群的情況？就雀鳥群的種類、數目、生活習慣等，該署有否作出統計及觀察？

## 負責人

- (ii) 當局有否考慮在雀鳥群經常出沒的地方，例如城門河畔之沙田公園，劃定雀鳥保護區，令雀鳥能在區內安全棲息及覓食？
-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考慮把沙田海旁之馬鞍山公園、城門河畔之沙田公園及彭福公園，發展成為自然生態區域？以及仿倣天水圍興建濕地公園的做法，於沙田區內設立生態公園，加強保育環境的工作，並且吸引更多雀鳥？藉此可將沙田生態公園發展成為旅遊點，吸引更多旅客，刺激沙田區內經濟發展，亦同時推動區內環保工作。」

3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賽馬會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32/2001。

36. 彭長緯先生表示，近日有不少鷺鳥在城門河及吐露港沿岸一帶覓食，他希望馬鞍山公園、沙田公園及彭福公園能加以配合，提供一個適合的環境供牠們棲息。此舉既可改善沙田區的生態環境，又可發展本區的旅遊業。根據漁護署的書面回覆，聚居在彭福公園的鷺鳥會受到《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保護，他詢問為何在沙田公園及馬鞍山公園的雀鳥則由康文署負責。此外，對於康文署表示暫時無意將沙田公園劃為雀鳥保護區，他感到十分可惜。最後，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在公園內種植果樹，供雀鳥覓食。

(羅榮生先生於此時到達。)

37.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陳自強先生回應說，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適用於全港野生動物及雀鳥。因此，聚居在沙田公園及馬鞍山公園的雀鳥，亦受到該項

## 負責人

條例的保護。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歐競青先生表示，經過多年的悉心照料，沙田公園內的樹木已茁壯成長，該公園現共有約 16 種不同種類的雀鳥。該署會繼續致力保育園內樹木，以利各類鳥群棲息，有需要時更會聯絡漁護署，徵詢有關保育雀鳥的專業意見。

39. 香港賽馬會社區關係經理麥韻梅女士回應說，該會一向非常支持環保工作及雀鳥的保護，並希望藉出席是次會議，聽取各委員及專家的意見，瞭解甚麼是濕地公園或者生態公園，以及與現時彭福公園有甚麼分別。

40. 彭長緯先生希望各政府部門及機構加強合作，改善沙田區的自然生態環境，而漁護署則擔任顧問角色，就如何發展區內生態環境提供意見。

41. 陳自強先生表示，漁護署一向與康文署和香港賽馬會保持溝通，就保育雀鳥的問題向他們提供意見。

(丘建文先生、麥韻梅小姐、陳自強先生、李躍輝先生及王津太平紳士於此時離席。)

42. 楊祥利先生問：

「馬鞍山的荒廢村屋吸引無數愛好野外射擊人士進行實彈射擊，而這些活動尤以假日為甚，對一些具有歷史價值及初生的幼嫩樹木造成嚴重傷害。以近溫家村的百年重陽古樹為例，被塑膠子彈弄得遍體鱗傷，慘不忍睹。該樹雖然被漁農自然護理署列為受保護樹木，惟至今仍未有任何具體的保護措施，而幼嫩的樹木更因為被射穿樹身，令根部的水分及養份未能輸送至樹幹末端而活活枯死。此外，該處的垃圾、膠樽及發泡膠等散佈遍地，滿目瘡痍，

## 負責人

影響衛生及環境；槍林彈雨所遺下的塑膠子彈更四散於荒野及路邊，容易使人滑倒受傷，危及附近的途人及長者；而不能分解的塑膠子彈更深陷泥土，嚴重損害大自然的生態環境。為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i) 政府有何法例規管這些射擊活動？有何部門執行？如何執法？
- (ii) 若否，政府是否有計劃將野外射擊活動納入受管制活動？
- (iii) 政府有何方法保護該區的樹木、衛生及環境？
- (iv) 政府有否提供場地供射擊愛好者進行射擊活動？」

43. 香港警務處、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文署和沙田地政處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33/2001。

44. 楊祥利先生詢問警方如何執法，以處理馬鞍山荒廢村屋的野戰活動的問題。此外，他請沙田地政處就漁護署書面回覆表示會於上址豎立告示牌作出回應。

45.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白朗仁先生強調，野戰遊戲本身並非罪行，但若有關活動滋擾他人或造成破壞，即屬違法，警方會根據有關條例採取適當檢控行動。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警方並無接獲有關在馬鞍山荒廢村屋進行野戰遊戲的投訴。不過，警方會在周末及假日派員巡邏該區，並會張貼告示，提醒進行野戰遊戲的人士遵守有關法例，以及呼籲市民向警方舉報任何違法行爲。

46.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羅榮生先生表示需查實漁護署建議豎立告示牌的位置是否政府土地。

47. 白朗仁先生回應楊祥利先生的進一步意見及詢問時說，他了解到野戰遊戲存在一定的危險，不過除非有關活動對公眾構成危險或滋擾，才屬違法。警方會成立鄉村巡邏隊，加強巡邏該區。至於警方有否主動檢查野戰遊戲人士有否改裝槍械方面，由於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警方沒有接獲有關對馬鞍山野戰遊戲的投訴，因此並無作出檢查。不過，若警方檢獲槍口能量超過 2 焦耳的槍械，則會送交警務處的軍械法證科檢驗。

48. 主席表示，由於楊祥利先生投訴溫家村附近的野戰活動滋擾附近居民，而且有關槍械亦曾經過改裝，因此她請警方跟進。

49. 陳克勤先生希望了解私人射擊場地是否受到警方發牌監管，而警方又可否截查野戰活動人士，並扣留其槍械檢驗，查核是否經過改裝，以及槍口能量是否超過法例的規定。若是的話，罰則又會如何。此外，現時市面上很多售賣氣槍的店鋪會提供改裝氣槍服務，他詢問警方有否定期進行巡查。

50. 劉民志先生指出，溫家村一帶的野戰活動對郊遊人士造成滋擾，而且某些村屋荒廢已久，隨時有倒塌的可能，實在十分危險。再者，該些荒廢村屋屬私人地方，參與野戰活動人士非法闖入，警方亦應作出跟進。

51.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陳炳光先生表示，該署會清理留在秋楓樹幹的塑膠子彈，稍後並會進行護理工作。

52. 羅榮生先生表示，私人地方由業主負責管理，若業主發現他人擅自闖入，可尋求警方的協助。但若私人地方已經空置，並且沒有加上圍欄，則不構成非法闖入私人地方的罪行。

## 負責人

53. 白朗仁先生回應說，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任何人士使用槍口能量超過2焦耳的火器或氣槍，均屬違法。警方有權截查任何懷疑持有改裝氣槍的人士，並會透過發牌制度，監管私人射擊場所。不過，在公眾地方進行野戰活動，則無須領有牌照。若商店出售經改裝的氣槍，則會受到檢控。

54. 袁貴才先生指出，鑑於現時並無立例監管野戰活動，因此他提出下列建議，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立例管制在公眾地方進行野戰遊戲。」

(白朗仁先生、陳炳光先生、羅榮生先生、歐競青先生及周嘉強先生於此時離席。)

55. 委員會主席黃戊娣女士問：

「據日前報章報導，政府爲了節省開支，竟罔顧精神病患者的需要，仍使用五、六十年代的舊藥，而不肯更換副作用較少的新藥。」

另據一項調查發現，本港三成精神病人因無法忍受藥物副作用而中斷服藥，結果當中六成半因此病發。更有批評指現時公立醫院對處方精神科藥物沒有統一做法，部分醫院雖然沒有新藥供應，但會主動向病人介紹可自費購買新藥；有醫院則完全沒有提及有新藥；甚至有病人要求醫生處方自行購買新藥，卻遭醫生斷然拒絕。

現有問題如下：

- (i) 精神科新藥與舊藥的副作用有甚麼分別？舊藥的副作用是否較嚴重，若是，爲什麼在廿一世紀的今天，政府仍使用五、六十年代的舊藥？

(ii) 本港精神病患者中，能得到政府分配新藥的比例如何？

(iii) 公立醫院對處方精神科藥物有否統一做法？

(iv) 政府有否終止使用舊藥的計劃日程？」

56. 主席指出，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回覆，一些病人對新精神科藥物有嚴重反應，而許多病人對舊藥只感到輕微的副作用，她質疑局方是否引用個別例子，以掩飾甚少使用新藥的情況。她曾徵詢一些醫生的意見，得悉新藥的副作用較少，因此希望了解局方仍使用五十年代舊藥的原因。她又詢問新藥的分配比例。現時各醫院對於向病人推介自購新藥的做法各有不同，她希望知道院方會否統一有關做法。

57. 威爾斯親王醫院高級醫生(精神科)鍾維壽醫生解釋，雖然精神科新藥的副作用較舊藥的少，但亦有不少沒有在舊藥發現的副作用，有些新藥的副作用甚至比舊藥還多，而且在轉用新藥期間，病人的病情亦可能會出現惡化情況，因此，醫生會按個別病人的病情而處方合適的藥物。至於分配新藥比例方面，以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為例，現時約有兩成的嚴重精神病患者及四成患有情緒抑鬱症的病人服用新藥。此外，醫管局亦有就一般精神病問題的診療程序，向所有醫生發出臨床指引，醫生會根據有關指引及按個別病人的病情為他們提供藥物的考慮。

58.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張偉麟醫生澄清，醫管局每年均會撥款各醫院採購精神科新藥，威院亦一直有使用新藥。將獲增加的5,000萬元撥款，則是政府為應付病人對新藥的需求而給予醫管局的額外資源。至於醫管局就精神科診療程序而向醫生發出的臨床指引，由於是全新發出的，各醫



生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熟習應用，但他強調醫生主要是視乎個別病人的情況來提供藥物的考慮。

59. 彭長緯先生指出，政府在醫管局實行資源增值計劃的情況下，仍額外增撥 5,000 萬元給醫管局購買精神科新藥，是否表示精神科病人的問題十分嚴重。他質疑 5,000 萬元的撥款是否足夠。他又詢問醫管局會如何作出安排，使病人獲得更適當的治療。

60. 張偉麟醫生回應說，醫管局所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主要是針對支援服務，透過合併管理及節約能源計劃等，以達到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該局會確保臨床服務質素不受影響。各醫院使用精神科新藥已有一段時間，鑑於近年新藥的發展迅速，但其費用相對較昂貴，因此政府額外增撥 5,000 萬元供醫管局購買新藥之用。

61. 何厚祥先生詢問全港精神病患者、服用精神抑制劑和抗抑鬱藥新藥的病人數目、以及醫管局購買精神科藥物的總支出，和在獲額外增撥 5,000 萬元購買新一代精神科藥物之前，用於購買精神抑制劑和抗抑鬱藥新藥的開支。他又希望知道管方會否證實有關醫院在沒有精神科新藥供應的情況下，主動向病人介紹自行購買新藥的報導。他認為有關做法違反醫生的專業操守。

62. 鍾維壽醫生回應說，一九九七至九八年間，醫管局用於購買精神科藥物的開支為 4,700 萬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則增至 7,200 萬元。以威院為例，在過去五年，精神科藥物的開支增加了三倍半。至於精神病患者、服用精神抑制劑和抗抑鬱藥新藥的病人數目，他答應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最後，他指出威院並無向病人介紹自行購買精神科新藥。

63. 鍾維壽醫生在回應曹宏威博士的意見及詢問時說，社會風氣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均會影響精神

## 負責人

科病人的求診數目。此外，精神科藥物並不會使病人上癮，相反病人是因有實際需要才服用藥物的。

64. 主席認為醫管局應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照顧精神科病人的需要。

(張偉麟醫生、鍾維壽醫生、羅思偉醫生、彭長緯先生及劉民志先生於此時離席。)

## V. 其他事項

65.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廖韻兒女士報告，工作小組會於本年度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合辦中型環保活動。她並簡介活動的內容。

## V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

67.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